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鄭英耀